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春市循环经济园区服务中心）的（污泥无害化处理厂日处理50吨市政污泥设备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泥无害化处理厂日处理50吨市政污泥设备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麟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污泥无害化处理厂日处理50吨市政污泥设备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麟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麟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10-2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麟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35526061073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4月06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